

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5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承辦人：李佳紋
電話：03-5216121#275
電子信箱：010262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北區南寮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2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社字第110003846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二、三（0038465A00_ATTCH1.pdf、0038465A00_ATTCH2.xls、
0038465A00_ATTCH3.xls、0038465A00_ATTCH4.ods、0038465A00_ATTCH5.odt、
0038465A00_ATTCH6.pdf）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辦理「110年各級學校資深優良教師獎勵」事宜，請各校於110年3月26日（星期五）前將相關表件免備文報府彙辦，逾期不予受理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110年2月22日臺教師(三)字第1090188076A號函辦理。

二、相關填報說明如下：

（一）「各級學校資深優良教師獎勵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業於110年2月23日修正發布，依要點第2點規定，每年7月31日連續實際從事教學工作屆滿10年、20年、30年、40年，成績優良者，於每年教師節分別致贈獎金。請各校依「各級學校資深優良教師獎勵要點」（附件1）審查後填具「110年各級學校申請資深優良教師獎勵人數統計表」（附件2）及「110年各級學校申請資深優良教師名冊」（附件3），並於旨揭期限內送府核定致贈獎勵金（每校均須填報，倘無教師屆滿10至40年者，亦應註明

人事室 110/02/25 11:00



1100000780

有附件

「無」送府彙辦），相關電子檔請寄至本府教育處社教科李佳紋科員（電子信箱：010262@ems.hccg.gov.tw），。

(二)各校若有服務滿40年之資深優良教師，請填送「110年服務屆滿40年資深優良教師名冊」（附件4）及「110年服務屆滿40年資深優良教師簡介」（附件5），並於旨揭期限內將紙本核章送府，另請務必提供教師近半年「彩色大頭照」電子檔1張（檔案格式JPG，檔案大小3MB至5MB）連同上開兩表電子檔，寄至本府教育處社教科李佳紋科員（電子信箱：010262@ems.hccg.gov.tw）。

(三)各校倘未於旨揭期限內報送名冊或於名冊報送後發現漏報情事，教育部不受理當年度補辦作業之申請，請各校督導所屬確實填報，以避免教師權益受損，若仍發生漏報事宜者，請各校自行負責。

三、檢附「各級學校資深優良教師釋例彙編」（附件6）1份，相關電子檔請逕至良師興國網站下載（良師興國網站/管理系統/資料下載）。

正本：新竹市立小學、新竹市立中學、新竹市私立曙光國民小學、康橋學校財團法人新竹市康橋國民中小學、新竹市立新竹幼兒園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、本府教育處(特前科、社教科)

